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拟交易对方，现谨就本企业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及相关事宜作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企业关于就本次交易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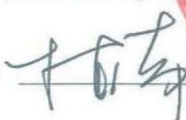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且需要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可以自愿依法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林 绮

2026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洪影

2026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粤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宋晗

2026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黄埔开投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苏云华

2026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付 燕

2026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宋 晗



2026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宁波智思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_____

林敬伟

2020年 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惠工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孟凡雷

2026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Songfeng

谢松峰

2026年4月16日